

合同编号: 01005003

# 供用水合同

供水方 北京燕龙供水有限公司

用水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供用水合同条款

供水方 北京燕龙供水有限公司

用水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水方和用水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昌平区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

(一) 用水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流村工业区。

(二) 用水性质系非居民，执行9元/立方米的供水价格。

(三) 用水量：130立方米/日。

## 第二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甲方设计安装在乙方用水地点的第一级计量总水表处。

(二) 供、用水设施管理权划分：产权分界点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用户侧的管道及设施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

(三) 由于乙方产权内供水设施的原因产生的一切水质、水压、水量等方面的纠纷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乙方提供不间断供水，保证供水压力符合国家标准。

(二) 乙方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按照《昌平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之规定办理，由甲方统一建设并管理，产生的费用

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三) 甲方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由于用户端供水管件材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造成的水质不合格问题, 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 乙方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应由其自行维修维护。自建设施选用的材料、产品与设备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卫生安全要求及甲方通水标准,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供水。

#### 第四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计量计费方式:

以甲方安装的计量水表作为水费结算表具(水表明细见附件)。

1. 简易计量: 总表计量计费

2. 复式计量: 总表监测、分级计量、终端收费

经双方协定, 采取以上第1种用水计量方式。

3. 乙方按照不同的用水性质安装计费水表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共用一具计费水表时, 甲方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

(二) 供水价格

1. 甲方依据乙方用水性质, 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在合同期限内, 遇水价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乙方须每年年初向区节水中心申请本年度用水计划, 甲方根据区节水中心核定的用水计划对乙方本年度实际用水量进行核算, 对超出部分征收超定额累进加价。

加价标准: 发生超过定额(计划)用水, 除按实际用水量正常交纳水费外, 对超出定额(计划)用水量 20%(含)以下、20%至 40%(含)、40%以上部分, 分别按照水费的 1 倍、2 倍、3 倍加征水费(不含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 非居民的基础水价为 4.2 元/吨,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基础水价为 3.07 元/吨, 特殊行业用水户基础水价为 4 元/吨)。

(三) 水费结算

智能远传 IC 卡表：供水方采用预收费方式向用水方供水，由用水方到供水方营业厅进行购水。供水方按照远传水表传输数据作为抄表依据，按照抄表周期抄表；如远传水表传输数据出现问题，则以远传水表的机械读数作为抄表依据。用水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水费。

机械表：供水方按照抄表周期抄表，周期为一个自然月，水费按期缴纳，用水方在收到供水方“水费缴费通知单”后 15 日内缴纳水费。

交纳水费的方式：

1. 乙方直接将水费交纳到甲方收费大厅。
2. 乙方采取无承付托收通过银行划拨付款方式结算水费。
3. 乙方采取预付款方式预付水费，预付期内发生水价调整，按调价文件执行。

经双方协定，乙方采取以上第 2 种办法交纳水费。如需变更交费方式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

如乙方拒绝签收催费通知单，甲方可通过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送达：

- (1) 邮寄送达：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 (2) 电子送达：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送达；
- (3) 甲方工作人员现场通过张贴、拍照或录像等方式留置送达。

甲方采取任何一种方式均视为已将通知送达乙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用水。
- (二) 乙方逾期不缴纳水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缴纳水费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 (三) 因乙方占压表井及乙方责任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甲方可根据乙方当期前三个缴费周期中的最高用水量收缴水费。上述原因解除后，此期间内的水费依水表实际数额多退少补。

- (四) 在供水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甲方应保持连续供水。由于工程施

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暂停供水超过 4 小时的，由甲方提供临时应急供水；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五）甲方设立热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受理乙方的报修。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甲方应当及时进入现场抢修。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乙方供水。

（二）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

（三）乙方对水表计量准确性有争议的可以申请技术监督部门校验。如果计量水表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根据检测报告重新核算水费；如果计量水表不存在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交纳水费。

（四）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交纳水费。

（五）乙方的用水性质、用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六）保证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承担人为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配合甲方抄验水表或者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擅自用消火栓。需要试验维修改装内部消防设施的，应当通知甲方。发生火灾时，乙方可以自行启动使用，灭火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八）乙方所属区内雨水、污水管线需与供水管道设施保持安全距离，以防污水进入污染水质，已进入的要及时处理。在供水设施周边进行土方施工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书。

（九）不得私自向其他乙方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

（十）由于乙方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手续；由于乙方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甲方可将水表口径改小，乙方承担工料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水质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供水设施损坏，导致停水，甲方应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乙方损失，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于市政建设等原因造成停水，甲方应及时做好临时供水。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交纳水费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4个月的，甲方有权暂停供水。当乙方交齐水费、滞纳金，甲方应当于24小时内恢复供水。暂停供水超过半年的，甲方有权拆除甲方的供水设施；乙方要求复装的，在交齐欠费后，重新办理新装手续。

2. 乙方私自改变用水性质、终止用水、向其他乙方转供水，向四至外供水，未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有权终止供水，乙方补交水费差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供水设施损坏、丢失以及由此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供水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新建、改建、扩建用水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取得节约用水指标后，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水。

###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下列第1种：

1. 无固定期限。甲方自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向乙方供水，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以此类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止用水请求，双方结清有关费用，办理终止用水手

续后，本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乙方供水。该期限亦为合同有效期限。乙方有意延长前述期限的，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续签手续，否则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停止供水，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用水资料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48号

地址：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18156007486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用水资料明细表

| 序号 | 用户名称           | 用水性质 | 水表口径          | 水表地址   | 表底   | 表身号          | 备注 |
|----|----------------|------|---------------|--------|------|--------------|----|
| 1  |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非居民  | DN100 远传远传机械表 | 厂区大门西侧 | 108  | 241910005316 |    |
| 2  |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非居民  | DN100 远传远传机械表 | 厂区大门西侧 | 9521 | 241910005334 |    |
| 3  |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非居民  | DN50 远传远传机械表  | 三厂     | 4538 | 235910050927 |    |